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9,440,0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6,593,207.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32,846,792.45元于2019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号：1020121000213110）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957,225.95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57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1,221,957,225.95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补充资本金，扩展了公司相关业务，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且推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净资本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并且提升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6 月，公司、东吴证券和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与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12 月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60,539.4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22,217,765.44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因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故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所实现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专户内募集资金净额(本金)1,221,957,225.95元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实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由于是用于补充资本金，主要投向固定收益业务，其使用投入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其实现效果难以独立核算。本公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资本金后，增加了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本，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推进了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1,957,225.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2,217,76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年：				1,222,217,765.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1,221,957,225.95	1,221,957,225.95	1,222,217,765.44	1,221,957,225.95	1,221,957,225.95	1,222,217,765.44	260,539.49 【注1】	100.02%	

【注1】：系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